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a transcription or commentary related to the book's title.

# 法偉堂

## 經典釋文校記遺稿

〔清〕法偉堂 著

邵榮芬 編校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法偉堂

經典釋文校記遺稿

〔清〕法偉堂 著 邵榮芬 編校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 / (清)法偉堂著;邵榮芬編校.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617-7637-7

I. 法… II. ①法…②邵… III. ①經典釋文—校勘 IV. ①H131.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51987 號



本書著作權、版式和裝幀設計受世界版權公約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

(清)法偉堂 著

邵榮芬 編校

責任編輯 歐雪勤

美術編輯 吳正亞

責任制作 肖梅蘭

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 郵編 200062

電話總機 021—62450163 轉各部門 行政傳真 021—62572105

客服電話 021—62865537(兼傳真)

門市(郵購)電話 021—62869887

門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

網 址 [www.ecnupress.com.cn](http://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上海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1/16

印 張 57.5

字 數 6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書 號 ISBN 978-7-5617-7637-7/H. 516

定 價 148.00 元

出 版 人 朱傑人

(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請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調換或電話 021—62865537 聯繫)

## 出版說明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一書是語言學家邵榮芬先生多年整理的成果，原擬單獨出版。後采納學界有人的建議，將《經典釋文》原文與法偉堂校記文合印出版，以方便閱覽。這樣在採用何種《經典釋文》版本上，就須加以斟酌。

目前，《經典釋文》比較通行的版本主要有通志堂本和宋刻宋元遞修本二種。法氏校記經復旦大學教授李若暉先生仔細校對，他發現法偉堂批注的《經典釋文》本，既不完全通志堂本，亦不完全宋刻宋元遞修本，其中另有與二者不同之處。據此推測，法偉堂所批注者，或為清代某人刻本。且據邵榮芬先生在《編者弁言》所說：

遺稿由於未曾刊刻過，知道的人很少。羅常培先生於一九三六年在《圖書季刊》第四期上發表了《法偉堂校本經典釋文跋》一文，對法氏校記作了評介。羅先生說，他的所據是從唐蘭先生所藏遼錄而來。大家才知道唐先生藏有此稿。羅先生逝世後，他的遼錄本不知流落何處。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我打算對《經典釋文》的音切進行研究，很想參考法氏校記。那時唐先生也已去世，因托友人從唐蘭先生哲嗣複年先生處借得法氏校記。始知校語都是寫在《釋文》書眉上的。這大概就是法氏校記的原式吧。當即請人另紙抄寫了一份。

不過唐本中錯字、脫文、衍文以及條目倒次等現象屢見不鮮，這當是抄手所為。法氏縱然偶有疏漏，似不致如此之甚。由此可以推知唐本也是個遼錄本，並不是法氏原稿。

可知邵先生用來整理的法偉堂校記，乃是輾轉抄錄本，他未曾提及法偉堂校記所據底本問題。法校底本既已不得而知，就只能從目前流行的本子中進行選擇。權衡之下，鑒於宋刻宋元遞修本《經典釋文》是目前的最佳版本，自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後，已難尋獲，故將其與法偉堂的校記合印，以惠讀者。然該版原闕卷五《毛詩音義上》《小戎》篇《九矛》至《無衣》篇《同澤》一段，姑據通志堂本《經典釋文》（黃焯斷句，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補入。

合印時，對於校記中與宋本不對應之處，均予保留，供後人參研。

本書付梓之際，我們特別感謝李若暉教授，他不僅親自審閱、校對法氏校記，且為本書提供了兩篇文獻（民國學者趙少咸手批的經典釋文法氏校語錄、萬獻初對趙批語錄之音讀考辨），與羅常培、邵榮芬二先生論說、研究法偉堂校記的文章一起收入附錄，以供讀者備查。正是他的工作，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

點點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 編者弁言

晚清法偉堂（一八四三—一九〇七年）有《經典釋文》校記遺稿一部。《清史》本傳說法氏「精研音韻學，考訂陸德明《經典釋文》，多前人所未發」。指的顯然就是他校勘《釋文》的事。《增修膠志》卷二十四《人物志》第四，《清代人物·文苑》說得要詳細一點：

偉堂博極群書，不立宗旨，其學大抵由洵長入手，而於諸子百家，無所不覽。專精於古今音韻，於顧氏亭林、江氏慎修、段氏茂堂諸家外，別有心得。所校勘者有《說文解字》、《經典釋文》、《一切經音義》、《列子》等書。

除了也強調法氏精研音韻，校勘過《釋文》之外，還指出法氏的治學範圍、治學途徑和治學態度，以及在《釋文》之外，還校勘過《說文》、《一切經音義》和《列子》等書。讓我們對法氏的治學情況有了更多的了解。

遺稿由於未曾刊刻過，知道的人很少。羅常培先生於一九三六年在《圖書季刊》第四期上發表了《法偉堂校本經典釋文跋》一文，對法氏校記作了評介。羅先生說，他的所據是從唐蘭先生所藏逯錄而來。大家纔知道唐先生藏有此稿。羅先生逝世之後，他的逯錄本不知流落何處。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我打算對《經典釋文》的音切進行研究，很想參考法氏校記。那時唐先生也已去世，因託友人從唐蘭先生哲嗣復年先生處借得法氏校記。始知校語都是寫在《釋文》書眉上的。這大概就是法氏校記的原式吧。當即請人另紙抄寫了一份。

不過唐本中錯字、脫文、衍文以及條目倒次等現象屢見不鮮，這當是抄手所為。法氏縱然偶有疏漏，似不致如此之甚。由此可以推知唐本也是個逯錄本，並不是法氏原稿。至於唐本所據是法氏原稿，還是逯錄稿，則一時難定。

法氏這部校記有可能是個未定稿，有少數校文透露了這一跡象，請看例子（括弧裏面的數字是《釋文》的卷、頁、行數）：

【一】跬，缺氏反（六，二十二上，上十一）。法云：毛居正云：「缺氏反誤，當作抉藥反。」偉案毛意因跬合口，氏開口也。此當通校再核。

【二】委，于鬼反（二十一，八上，三）。法云：于鬼二字殆並誤，再考。當依《釋草音義》於詭反。《莊二十八年》音於鬼反，於字尚不誤。

【三】懦，乃亂反，又奴臥反（十二，二十，上三）。法云：乃亂、奴臥二音，字當作慳。案此詳段氏《說文注》心部，當據錄入。

【四】說，劉詩悅反（九，二十五，上四）。法云：悅疑銳誤。非誤也，詳《士昏禮》。

【五】殺，徐所列反（二十六，十四，下十）。法云：列當作例，盧本亦誤。又案作列是也，如檄字亦讀所八，所列二切。

例【一】『通校再核』，是說通校全書之後，再加核定。例【二】『再考』後面的話是再考之後的新結論，『再考』二字當刪，但未刪，是文字未加整合的表現。例【三】『字當作慳』是據段說，但未指明。之後空一字加案語，說明當直引段說，但並未即做，是有待來日補做之意。例【四】、【五】認為先前作的結論錯了，但均未加刪除，而後空一格或另起行續作新的結論，對先前的結論加以更正。以上這些例子似乎都表明法氏校記並非最後的定稿，至少有少數地方還有待於重校，或作文字上的修整。《增修膠志》所謂法氏『一生撰述皆未就』的說法與《釋文》校記的上述情況正好可以相印證。

法氏是一位很出色的音韻學家，他對《釋文》的校勘比較突出的貢獻也就在於校音方面。他不僅校正了很多前人沒有校正的字音，而且還注意到了《釋文》字音在語音系統上與《廣韻》的異同。比如：他看出了《釋文》音切從、邪不分，禪、船不分，之、脂不分，真、臻不分等與《廣韻》音系的不同之處，也看出了《釋文》音切輕重唇不分，端知不分，匣喻三不分，唇音不分開合，重紐有別等與《廣韻》音系的相同之處。這些可以說都是真知卓識，不僅超越清人，也可以啓發今人。《增修膠志》說他於顧、江、段諸家之外，『別有心得』，信非虛言矣。

抄存法氏此遺稿，至今已逾二十載。近年才得暇，對之稍加校理，依《釋文》釐為三十卷，名曰《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今承李若暉同志的熱心聯繫，使此稿得以問世，並採納了虞萬里同志的建議，將此稿與《經典釋文》合印，以方便讀者。謹在此向他們兩位表示感謝。我想此稿的問世，不僅可以告慰法氏於地下，也是羅、唐兩位先生生前所期盼的。

邵榮芬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於北京昌運宮寓所

## 例言

一 法氏校語原錄於《經典釋文》書眉之上，校語前均未另出《釋文》被校文字。今爲了閱讀方便，於每條校語前酌增《釋文》被校文字。爲節約篇幅計，所加被校文字力求簡約，刪略處一律不加刪節號。被校文字與校語之間以【法】號相隔。一條校語涉及《釋文》兩條以上內容的，兩條之間以、號隔開。

二 本書以《法氏校記》與《經典釋文》合印，《釋文》在上，《校記》在下。《校記》文字列於被校文字當行之下。如當行之內有兩條或兩條以上校記，則用○號隔開。對校記文字較多、超過一行的，則向下行順移；如下行也有校記，則接上條校記書寫；如本條校記全部或部分仍在被校文字當行之內，則前空一字並加○號作爲標識。如本條校記不在被校文字當行之內，則兩條之間空兩字，以示區別。

三 爲了閱讀方便，上半頁或下半頁之末，如校記文字較多，則適當前移，儘量不讓校語越過頁末。

四 爲便於閱讀，於《校記》略施標點。《校記》引文對原文時有所增損，今於引文但加冒號，引號則略去。校語和被校文字的末尾既已有○、【法】等區別標識，其終結號亦均從略。

五 爲謹慎計，唐本錯譌處除倒次條目予以更正，並加括注說明外，其餘均暫不改動，但在其後括註校語。

目錄

|                |        |
|----------------|--------|
| 出版說明           | 一      |
| 編者弁言           | 一      |
| 例言             | 一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一  | 序錄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  | 周易音義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三  | 尚書音義上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四  | 尚書音義下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五  | 毛詩音義上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六  | 毛詩音義中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七  | 毛詩音義下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八  | 周禮音義上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九  | 周禮音義下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  | 儀禮音義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一 | 禮記音義之一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二 | 禮記音義之二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三 | 禮記音義之三 |

|                 |          |     |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四  | 禮記音義之四   | 四〇八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五  | 春秋左氏音義之一 | 四三三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六  | 春秋左氏音義之二 | 四五九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七  | 春秋左氏音義之三 | 四八四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八  | 春秋左氏音義之四 | 五一一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十九  | 春秋左氏音義之五 | 五三八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  | 春秋左氏音義之六 | 五六九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一 | 春秋公羊音義   | 五九八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二 | 春秋穀梁音義   | 六三五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三 | 孝經音義     | 六六六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四 | 論語音義     | 六七四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五 | 老子道經音義   | 六九六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六 | 莊子音義上    | 七〇三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七 | 莊子音義中    | 七二九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八 | 莊子音義下    | 七六三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二十九 | 爾雅音義上    | 七九六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三十  | 爾雅音義下    | 八三〇 |

附錄

|                     |     |     |
|---------------------|-----|-----|
|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本跋          | 羅常培 | 八五九 |
| 說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        | 邵榮芬 | 八六六 |
| 趙少咸手批經典釋文法氏校語錄      | 趙少咸 | 八八一 |
| 趙少咸經典釋文法氏校語錄批校之音讀考辨 | 萬獻初 | 八九四 |

夫書者多矣前

來既久誠無閒然但降

出已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製作如面

加以楚夏聲異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

重因其所習後學鑽仰罕逢指要夫筌蹄所

寄唯在文言差若毫釐謬便千里夫子有言

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

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

斯富哉言乎大矣盛矣無得而稱矣然人稟

二儀之淳和含五行之秀氣雖復挺生天縱

必資學以知道故唐堯師於許由周文學於

號叔上聖且猶有學而況其餘乎至於處鮑

居蘭翫所先入漆絲斲梓功在初變器成采

定難復改移一薰一蕕十年有臭豈可易哉

豈可易哉余少愛墳典畱意藝文雖志懷物

外而情存著述粵以癸卯之歲承乏上庠循

省舊音苦其太簡況微言久絕大義愈乖攻

乎異端競生穿鑿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既職

司其憂寧可視成而已遂因暇景救其不逮  
研精六籍采撫九流搜訪異同校之蒼雅輒  
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爲  
三秩三十卷号曰經典釋文古今竝錄括其  
樞要經註畢詳訓義兼辯質而不野繁而非  
蕪示傳一家之學用貽後嗣令奉以周旋不  
敢墜失與我同志亦無隱焉但代匠指南固  
取誚於博識既述而不作言其所用復何傷  
乎云爾

條例

先儒舊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釋經經由注顯

文一

二

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混而音之尋討未  
易今以墨書經本朱字辯注用相分別使較  
然可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  
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爲音慮有相亂方復具  
錄唯孝經童蒙始學老子衆本多乖是以二  
書特紀全句五經人所常習理有大宗義行  
於世無煩覲縷至於莊老讀學者稀故于此  
書微爲詳悉又爾雅之作本釋五經既解者  
不同故亦略存其異文字音訓今古不同前  
儒作音多不依注注者自讀亦未兼通今之  
所撰微加斟酌若典籍常用會理合時便即

其【法】其盧改具，是

遵承標之於首其音堪互用義可竝行或字  
 有多音衆家別讀苟有所取靡不畢書各題  
 氏姓以相甄識義乖於經亦不悉記其或音  
 一音者蓋出於淺近示傳聞見覽者察其哀  
 焉然古人音書止爲辟況之說孫炎始爲反  
 語魏朝以降漸繁世變人移音訛字替如徐  
 仙民反易爲神石郭景純反餒爲羽鹽劉昌  
 宗用承音乘許叔重讀血爲猛若斯之儔今  
 亦存之音內既不敢遺舊且欲俟之來哲書  
 音之用本示童蒙前儒或用假借字爲音更  
 令學者疑昧余今所撰務從易識援引衆訓  
 讀者但取其意義亦不全寫舊文典籍之文  
 雖夫子刪定子思讀詩師資已別而況其餘  
 乎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  
 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  
 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  
 於茲遂生矣戰國交爭儒術用息秦皇滅學  
 加以坑焚先聖之風埽地盡矣漢興改秦之  
 弊廣收篇籍考武之後經術大隆然承秦焚  
 書口相傳授一經之學數家競爽章句既異  
 踏駁非一後漢黨人既誅儒者多坐流廢後  
 遂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

傳【法】傳盧改博，是○哀【法】哀盧改衷，是

反易爲神石【法】案賸，以證反，又繩證反，即反易爲神石之例○反餒爲羽鹽【法】  
 《釋詁》餒，郭持鹽反，此作羽鹽，疑《釋詁》誤 ○用承音乘【法】《廣韻》承禪母  
 字，乘牀母字

與【法】與盧改典，是

踏【法】踏盧改踏，是

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於石碑之上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取則未盈一紀尋復廢焉班固云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傳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詞巧說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弊此學者之大患也誠哉是言余既撰音須定紕謬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竝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義乖而又存之者示博異聞耳經籍文字相承已又至如悅字作說閑字爲閒智但作知汝止爲女若此之類今竝依舊音之然音書之體本在假借或經中過多或尋文易了則翻音正字以辯借音各於經內求之自然可見其兩音之者恐人惑故也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承用今皆依舊爲音其字有別體則見之音內然亦兼采說文字詁以示同異者也春秋人名字氏族及地名或前後互出或經傳更見如此之類不可具舉若國異名同及假

傳學【法】傳盧據《漢書·藝文志》改作博

弊【法】弊盧據《漢書》改作蔽

借之字兼相去遼遠不容踈略皆斟酌折衷務使得宜爾雅本釋墳典字讀須逐五經而近代學徒好生異見改音易字皆采雜書唯止信其所聞不復考其本末且六文八體各有其義形聲會意寧拘一揆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兩中如此之類實不可依今竝校量不從流俗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沈濁今之去取與祛茲弊亦恐還是轂音更成無辯夫質有精麤謂之好惡竝如字心有愛憎稱爲好惡上呼反

路下鳥反當體即云名譽音預論情則曰毀譽音餘及

天自敗反蒲邁敗他反補敗之殊自壞反乎怪壞撤

怪音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爲別相仍

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說皆辯析之比人言

者多爲一例如而靡異邪之不定詞也之助詞弗殊莫

辯復扶又反重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反過古則反入以

登升共爲一韻攻公分作兩音如此之儔恐

非爲得將來君子幸畱心焉五經字體垂替

者多至如鼃鼃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爲帶惡

上安西析旁著片離邊作禹直是字訛不亂

餘讀如寵反丑隴字爲寵反力孔錫反思歷字爲錫

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卷一

蒲敗反【法】蒲敗盧改補邁，是○呼怪反【法】呼當依宋本改爲乎，《大禹謨》音義可證

扶又反重【法】重下盧補也字

爲寵【法】寵盧改寵，是

陽用支音卜反字林音角反代文武云反將无音無混无音既其

之流便成兩失又來旁作力俗以爲約勅字說文以爲勞俸之字水旁作曷俗以爲飢渴字字書以爲水竭之字如此之類改便驚俗止不可不知耳

次第

五經六籍聖人設教訓誘機要寧有短長然時有澆淳隨病投藥不相治襲豈無先後所以次第互有不同如禮記經解之說以詩爲首七略藝文志所記用易居前阮孝緒七錄亦同此次而王儉七志孝經爲初原其後前義各有旨今欲以著述早晚經義摠別以成次第出之如左

周易

雖文起周代而卦肇伏犧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之首周禮有三易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故不詳錄

古文尚書

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伏生所誦是曰今文闕謬處多故不別記馬鄭所有同異今亦附之音後

毛詩

音陽【法】陽盧改陽，是○其【法】其盧改若，是。闕處盧補斯字

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詩雖有四家齊魯韓世所不用今亦不取

三禮

周儀二禮竝周公所制宜次文王禮記雖有戴聖所錄然志名已久又記二禮闕遺相從次於詩下三禮次第周爲本儀爲末後可見然古有樂經謂之六籍滅亡既久亦闕焉

春秋

既二百五十七是孔子所作理當後於周公故次於禮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亦乃後代傳聞三傳次第自顯

孝經

雖與春秋俱是夫子述作然春秋周公垂史書舊章孝經專是夫子之意故宜在春秋之後七志以孝經居易之首今所不同

論語

是門徒所記故次孝經藝文志及七錄以論語在孝經前今不同此次

老子

雖人不在末而衆家皆以爲子書在經典之